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2022) 13号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研究生导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提高导师的综合素质，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规范导师考核与招生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桂电研〔2022〕16号—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一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身体健康状况、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完成教学任务及科研成果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三)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导师培训活动。

(四) 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硕士研究生导师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项目经费：近3年内，本人可直接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6万元(科研启动费除外)。

(2) 成果：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在SCI或EI收录期刊(不含增刊)或学术会议(EI或SCI收录)上累计发表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会议论文最多2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教材、专著等1部及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排第一)；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排名第1)。

2. 博士研究生导师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学术论文：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EI期刊源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获发明专利 1 项可折合 1 篇，最多计 1 篇)；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 位，三等奖第1位)；或获国家级科技奖。

(2) 项目经费：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三年内主持的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或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项目且到位经费超过100万元；或三年内主持科研到位经费超过200万元。

【注】：若某一项条件不满足，但是其它项目成果特别突出的硕导或博导，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是否合格。

第二条 导师考核每年一次。考核结果需在学院公示，经考核认定合格的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经学校认定的外单位调入的研究生导师或校外导师(包括柔性引进人才、企业兼职导师等)，按校内导师同等条件进行导师考核，具体考核过程由校外导师所在团队校内合作导师负责配合学院完成。

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

【注】校外导师选择下面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1) 提供本人近三年以桂电为第一单位主持项目经费证明，其中：硕导不少于20万，博导不少于40万元；

(2) 提供本人近三年为我院相关老师提供合作项目经费证明，其中：硕导不少于40万，博导不少于80万元。

第三章招生指标的规定

第三条 在满足学院招生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每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1人（在招生名额总数达不到博导总数量时，每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数不超过1名；当招生名额数超过博导总数量时，在保障每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1名后，其它名额按导师科研业绩和培养质量再次分配）、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4人。确因有科研需要，或培养质量特别优秀的指导教师，经学院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适当增加招生指标，但原则上博士生最多不超过2人，硕士生最多不超过6人。

第四条 通过遴选方式认定资格的硕士生导师，自资格认定之日起，第1年招生的导师原则上最多分配1名研究生。在研国家级项目或其它重大项目的，可以增加1人。

第五条 校外导师每年招生上限数为1名，但是必须要找一名与研究生所在学科方向关联度高的校内导师为第二导师。

第六条 经学校认定的外单位调入的研究生导师和通过导师考核的校外导师，若以前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招收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数量上限，与校内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等同。

第四章招生管理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科特色，结合当年指标与学校文件精神，制定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考核合格的导师下一年可招收研究生，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将最终招生指标的分配方案和各导师招生计划数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九条 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只在一个学科招生。

第十条 调离或出国（境）时间超过一年的导师，派出期限结束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期回国的导师，原则上不允许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对调离或出国（境）导师已经招收的在校研究生，必须指定在校导师指导其学习、研究工作等。

第十一条 退休前不能完成一届博士、硕士研究生（按最低学制计）指导工作的导师不再招收研究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减少导师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1. 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2.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校学位论文评审中，当年有1人次不通过者；
3. 所指导研究生当年有1人次在教育部学位中心、广西区学位论文抽检中成绩出现“不合格”意见的。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暂停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 考核期内出现严重失职行为；
2.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指导教师；
3.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校学位论文评审中，当年有2人次及以上或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意见的；
4. 所指导研究生连续2次在教育部学位中心、广西区学位论文抽检中成绩出现“不合格”意见的；
5. 连续3年不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博士生导师除外）。暂停招生的导师需恢复

招收研究生资格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恢复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导师管理依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桂电研〔2019〕2号）和学院导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情节较轻的经学院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情节较重的经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对其分别作出通报批评、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不能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支付学校规定的基本助研津贴的导师，不得招收研究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由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